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亚非（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持本公司股份2,373,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5%）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先生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31%的股份，即5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沈亚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沈亚非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633股（注：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5月28日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163,614,000股变更为245,421,000股；其中，沈亚非先生于权益分派前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沈亚非先生剩余拟减持股份总数由490,000股变更为735,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23%。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现总股本 比例(%)
沈亚非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04.30	10,000	75.50	0.0061
		2019.06.11	80,000	48.01	0.0326
		2019.06.17	100	48.50	0.0000

		2019.06.19	80,000	48.23	0.0326
		2019.06.20	189,800	49.79	0.0773
		2019.06.21	190,733	53.05	0.0777
	合计	—	550,633	—	0.2263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23)

注 1: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沈亚非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沈亚非	合计持有股份	2,373,035	1.45	3,003,920	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716	0.31	204,442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6,319	1.14	2,799,478	1.14

注 3: 上述表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为权益分派前的股份数;“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本次权益变动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24,542.1 万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最新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沈亚非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沈亚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沈亚非先生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沈亚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